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五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編傳真：三一六八一七七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三一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首次研討
法官評鑑試行要點案
經決議原則可行並提下次會議再議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已於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召開完畢。會議由主任委員呂副院長有文主持，除朱委員石炎、葛委員毅才、吳委員啓賓因事未克與會外，其他委員均參加研討。

本次會議主要在討論前司法改革委員會決議即原則通過之第三小組所提「法官評鑑試行要點」草案暨部分委員所提意見。會中經各委員提出意見研討，最後就本次會議討論所及，作成下列數項決議：

一、高院或其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名額修正爲司法院一至七人。

二、覆審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九人。

三、評鑑委員會決議時，須全體委員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法官評鑑試行要點原則可行，請幕僚單位參酌委員發言意旨，整理文字，提下次會議。

五、法官評鑑的作業注意事項，亦請幕僚單位撰擬參考條文，提下次會議討論。

按司法改革委員會原先決議原則通過之「法官評鑑試行要點」草案內容，共計撰有八點，茲補刊於後：

一、依本要點受評鑑之法官，包括左列各款人員：

㈠各級法院法官、兼任庭長之法官、兼任院長之法官。

㈡行政法院評事、兼任庭長之評事。

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得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評鑑及第一項法官評鑑之覆審事項。

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其委員由最高法院遴聘法官擔任，覆審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最高法院得設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掌理關於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評鑑及第一項法官評鑑之覆審事項。

㈠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

㈡前開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㈢司法院及法務部。

㈣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爲地區性之全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評鑑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左列單位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評鑑：

㈠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

㈡前開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㈢司法院及法務部。

㈣法官所屬法院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主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爲法官評鑑之決議前，應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並得爲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法官評鑑之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爲之，並以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及三分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

五、第二點第一項之受評鑑人或移送評鑑單位不服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者，得於評鑑決議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所爲評鑑及評鑑覆審，均不得聲明不服。

六、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應將法官評鑑確定結果及建議，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考。

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因評鑑而知悉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者，應報請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送請監察院，應確保及評鑑人程序權之保障及評鑑功能之發揮，其有關作業要點由司法院另定之。

七、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法官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召開、委員之人數、遴聘及評鑑方法等事項，應確保及評鑑人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如有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官偵查。

八、法官評鑑業務之幕僚作業，由各該機關之人事單位負責。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各法院及審級間的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遵照司法院訂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本（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十七日舉行「該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四年法律座談會」，由該院院長鍾曜唐親自主持。司法院施院長滋會訓勉；並邀請呂副院長、楊副秘書長、黃廳長、及最高法院吳庭長啓賓、董庭長明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檢察長到會指導。與會人員計有該院庭長、法官代表及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代表九十二人。

本次法律座談會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疑義，以及審級間在法律適用上歧見，共提法律問題一百三十二則，其中民事類四十二則、刑事類六十八則。於會前均經該院民刑庭庭長先行集會審查，並獲致初步審查意見後，預先分送出席人員，俾供深入研討之參考。與會人士皆本個人的智慧，充分貢獻出豐碩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本次座談會經過廣泛討論，集思廣益後，所得結論當有助於解決見解上之紛歧，確保人民之權益。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於本（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該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四年度院長業務座談會」，由鍾院長曜唐親自主持。與會人員計有所屬法院院長、該院民事第一庭庭長、刑事第一庭庭長、及該院各行政單位主管共三十七人。

此次業務座談會之舉行，主要在藉重與會者的行政經驗，交換工作心得，檢討各法院間應興應革事項，俾能注意事項」各有關規定在案，亦即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範圍已予擴大，而檢察官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爲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無須徵得當事人之同意（同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法院對於宜否簡易判決處刑已有自主權，因此，要求各地方法院院長妥適督導所屬法官善用上開規定，以彰顯刑事簡易庭績效。

法官檢察官互調會議中
決定互調人員名單一批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於本（十一）月廿一日上午召開法官檢察官互調協調小組會議，共同決定法官檢察官互調名單如左：

㈠司法院同意檢察官調任法官者計十一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余來炎、陳彥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新福、梁宏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玉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賴淑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進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紹文、黃溫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賜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潘正屏。

㈡法務部同意法官調任檢察官者計二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維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羅榮乾。

㈢前項法官、檢察官互調後，法務部調出之檢察官較調入之法官多出九人部分，司法院同意由法務部就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三期司法官班結業學員應分配名額中撥補歸還。

惟審判之公正而已
——盼全體法官共同致力司法改革



司法院施院長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就職後，即秉其在陽明山國民大會審查司法院院長人事同意權時之承諾，立即推動司法改革，遴聘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深入研究司法興革事項，並以「提昇裁判品質、維護審判獨立、檢討司法制度、增進國人對司法的信賴」爲改革總目標。除再三對外宣示「絕對是辦案」……等一連串的改革措施，在併同各委員之意見，送請各該法律研究修正委員會及主管廳研提法律修正案，以期在各種法律及制度上配合改進，全面革新。

回顧一年來以司改會爲主軸的改革歷程，從「法官會議之試辦」、「辦案期限之放寬」、「院長、庭長遴選方式之變革」、「裁判書類事後送閱制度之廢除」、「候補法官不得獨任辦案」……等一連串的改革措施，在玩眞的！」以外，並指示對司改會之決議或討論結果，其不需修法即可實施者，立刻劍及履及，循序通函各級法院辦理並付實施；其需修法者，則稱：「誰關說案件，誰調職；我關說案件，我下臺。」極力消除外界對行政干涉審判之疑慮，並強調「維護優良之司法風紀，在一切改革議題之上。」認爲維護司法風紀與操守，乃是天經地義的事，不可能有見仁見智的看法，自屬毋庸討論，唯有無所瞻顧，共勉共行而已。於此，更顯現其改革司法之決心。

然而，吾人以爲司法的重心在「審判」，改革的重心亦在審判，而審判則以「法官」爲中心。全國同胞矚望於司法者，惟審判之公正而已，亦即各級法院之法官對於每一具體個案均能迅速進行並予公平妥適之裁判是也；果能如此，則辦結一案即是改革一分。於茲司法行政當局既已竭誠盡心、如火如荼的領導司法同仁積極進行改革工作，作爲主導審判的全體法官自更應共同體認司法改革之工作，非一蹴可幾，在諸多改革議題法制化、制度化及法官員額大量增補以前，必須人人自律自重、齊心協力、共同參與。每一位法官在人格精神方面，必須堅持廉潔公正之節操，勤愼謙和之態度，正直不阿，拒絕任何關說請託；在案件處理方面，問案調查應認眞詳盡，認事採證須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決理由尤應清晰完備，方足以折信服。

現值司法改革工程正邁入第二階段之際，我們更應堅持百忍，戳力以赴，彼此之間互相惕勵策勉，共同致力於司法之全面改革，期使此一時代任務能盡速達到成功之境地。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七至九月計14人科刑

【本刊訊】各級法院審理八十四年七至九月份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商之判決，司法院加以彙整統計結果：此類案件共計二十件，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十四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二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一人，較八十四年四至六月略增；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有效遏止犯罪。